根據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 註冊成爲(一)氣瓶及/或(二)氣體管道裝置 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的 認可人士申請須知

甲.申請程序

- 1. 填妥附錄一的申請表。
- 2. 選擇適當的認可人士的類別。
- 3. 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乙部所列的證明文件,一倂遞交至以下地址: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(調香及研究組)

- **4.** 有關申請成功通過初步審查後,本處會要求申請人親身呈示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。
- 5. 本處會按照申請表遞交的先後次序處理申請。
- 6. 在正常情況下,處理申請的時間不會超過45個工作天。
- 7. 獲批准的認可人士資格有效期爲兩年,申請人須於有效期期滿前兩個月填妥附錄二的註冊續期申請表,並遞交至上述第3.項的地址,以便辦理續期的申請。

乙. 所需的文件

- 1. 個人資料:
 - (a) 近照一張;
 - (b)香港身份證/護照副本一份;
 - (c)相關工作經驗的記錄;以及
- 2. 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書/文憑副本等等。

丙. 學歷/專業資格

申請人必須是下列其中一個類別或同等資歷的合資格工程師:

- (a) 英國貿易部一級輪機工程師或香港海事處一級輪機工程師;
- (b)香港勞工處鍋鑪檢驗師;或
- (c)機械、化學、氣體或輪機工程的特許工程師,並且是相關工程學會的會員。

丁. 查詢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註冊事宜的資料及意見,請以下列方式與本處人員聯絡:

電話: 2733 7827 / 2733 7557

傳真: 2367 3631

電郵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註冊成爲(一)氣瓶及/或(二)氣體管道裝置的 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

致

1.

2.

3.

				相片
消防處處長	i.			
本人現申請	青註冊成爲(☑ 請選擇	下列其中一	項)的認可	丁人士:
□氣瓶以及	D 氣體管道裝置			
□氣瓶				
□氣體管道	道裝置			
本人的個人	(資料如下:			
姓名(英语	文/中文)	性別 (男/女)	出生日(日/月/	
地址				
電話				
電郵				
請詳列測記 ● ————	式、保養及檢查氣瓶及	/或氣體管	道裝置的絕	☑驗:
•				

請詳列有關	的學歷/專業資格:
•	
•	
•	
•	
•	
現夾附證 ^明	月文件如下:
•	
•	
•	
•	
•	
•	
日期	:
	:
申請人簽署	

註冊續期申請表

(一)氣瓶及/或(二)氣體管道裝置的 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

致:消防處處長

本人現爲(図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)的認可人士,現申請續期註冊。 □ 氣瓶以及氣體管道裝置 □ 氣瓶 □ 氣體管道裝置				
有關認可信件的檔案編號及日期:				
請更新本	人的聯絡資料如下:(如適合)			
地址:				
電話:				
電郵:				
申請人簽	署 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
申請人姓	名 :			
申請日期	:			

有關氣瓶及氣體管道裝置的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的指引

按照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B 章)第 66 條和第 67 條所批准的認可人士,包括氣體管道裝置發牌規定中所列明的認可人士,在爲氣瓶以及氣體管道裝置作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時,應遵守下列規定,並以公正無私、不偏不倚、謙恭有禮的態度,履行其專業責任。

法定規例

- (1) 必須嚴格遵照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第 66 條和第 67 條關於「永久和液化氣體氣瓶的檢驗及試驗」和「裝載溶解氣體氣瓶的檢驗」的規定,詳情請瀏覽 < 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 >。
- (2) 必 須 符 合 DG/TS/143 和 DG/TS/144 或 DG/TS/143(A) 和 DG/TS/144(A)有關「氣體管道裝置測試檢驗」的發牌規定。

氣瓶標記

- (3) 在進行檢驗時,有關認可人士必須確保氣瓶的瓶肩、瓶頂或瓶頸等 的適當位置是否清楚標示下列標記:-
 - (i) 規格標記,緊接其後是操作壓力。例如: **DOT-3A 1800**。
 - (ii) <u>氣瓶編號</u>,位置在規格標記之下或之後。例如: A 123456789。
 - (iii) 檢驗人員的記號和測試日期。例如: ÜZ 5-95/ ÜZ May 1995。
 - (iv) 生產商的標記(名稱或標誌)。例如:ABC Inc。

氣體管道裝置

(4) 有關認可人士必須按照 DG/TS/143 和 DG/TS/144 或 DG/TS/143(A) 和 DG/TS/144(A)所載的規定,就氣體管道裝置進行檢驗、試驗等等。

檢驗報告

(5) 有關認可人士必須擬備檢驗報告,證明所有氣瓶及/或氣體管道裝置已經進行檢驗及測試,並記錄所發現的損壞及所作出的跟進;以 及建議是否可以繼續使用有關氣瓶及/或氣體管道裝置。

報告存案

(6) 有關認可人士必須保存檢驗報告副本六年,並且在消防處要求時出 示有關副本,以供查核。